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 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而言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領取／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就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而言，其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有關申請人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及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而言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申請表格所示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其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存入其指定銀行戶口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向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查閱彼等應收回的退款金額。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退款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戶口後，於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閱彼等應收回的退款金額。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有關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就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而言，其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有關申請人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以及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及時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134。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漢華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偉明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elfred.com.hk](http://www.kelfred.com.hk)發佈。